**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含中医全科医学师资，下同）队伍建设，规范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特制定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依据全科医生（含中医类别，下同）岗位职责和培养标准，以全科医生培养需求为导向，通过提高全科医学师资培训能力和水平，保证全科医生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级协同。**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全国的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开展全科医学骨干师资培训；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责制订本地区培训规划和实施计划，落实本地区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工作。

**（二）突出重点，按需施教。**

根据全科医学师资培训需求，以临床师资和基层实践师资为重点开展培训。全科医学理论培训主要由具有理论授课能力的临床及基层实践师资承担，有针对性地做好各类师资的相关理论和指导带教技能的培训工作。

**（三）统一标准，保证质量。**

各省（区、市）按照卫生部、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大纲要求，规范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和培训管理，并在培训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加以完善，确保师资培训质量。

**三、主要目标**

通过全科医学师资培训项目的实施，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一支数量适宜、结构合理、分布均衡、胜任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的师资队伍。“十二五”期间，共培训各类全科医学师资6万人（基层实践培训师资不少于2万人），其中骨干师资0.6万人。

**四、总体要求**

**（一）培训对象。**

全科医学师资培训以临床师资和基层实践师资为重点。临床师资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医疗和临床教学经验以及较强的全科医学理念和全科医疗临床思维能力，热爱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熟悉城乡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基层实践师资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基层临床医疗和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经验丰富。全科医学理论培训主要由熟悉全科医学理论和具有授课能力的临床师资、基层实践师资承担。

骨干师资培训对象应主要来源于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全科医学科以及内科、儿科、急诊科等专业方向与全科医学相近的综合程度较高的临床科室，其中包括来自城乡基层实践基地负责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的资深全科医生或全科医生骨干，且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培训内容与要求。**

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制度、全科医学师资的职责和主要任务、全科医学理念、全科医疗卫生服务技能及其特点、全科医学思维以及全科医学指导带教方法等。临床师资要树立全科医学理念，熟悉基层全科医生服务的内容、方式与特点，掌握全科医生培养临床指导带教内容和方法，能结合本专科实际正确指导带教，帮助全科医生巩固专业思想并掌握相关业务技术技能。基层实践师资着重加强全科医生指导带教基本理论知识和具体技能方法的培训，理解掌握全科医生培养标准、教学大纲，胜任基层指导带教工作，规范指导带教行为。承担理论培训的师资还应掌握全科医学和公共卫生相关理论，并能够紧密结合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实践予以正确阐述。骨干师资还应掌握全科医学培训体系设计、全科医学师资培训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指导帮助全科医学师资热爱全科医生培养工作，掌握正确的指导带教方法，培养合格全科医生。随着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不断推进，临床培训基地全科医学师资和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师资职能的全科医生的素质能力逐步实现同一。

**（三）培训方式与时间。**

采取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相结合、面授与远程培训相结合、教学示范与教学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对临床师资、基层实践师资以及专兼职理论师资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月，其中，要安排一定时间的集中理论与实践技能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基层实践师资培训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骨干师资培训还可采取分次集中授课、小班教学及带教示教实践等方式。

**（四）培训管理。**

参训师资应当按照选派单位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安排参加培训，并努力学习以提高有关能力和水平，培训期间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培训基地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培训基地和选派单位的管理。参训师资的学习情况，纳入选派单位的人员年度考核。

**（五）培训基地。**

培训基地应当在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和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工作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组织实施经验，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组织管理和师资等条件。卫生部会同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具备条件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或高等医学院校中，择优组织认定一批区域性国家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责成其负责完成骨干师资培训任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认定省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要充分发挥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高等医学院校及有关行业学会协会在师资培训中的作用。

区域性国家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主要负责区域内的骨干师资培训，对区域内各省级师资培训基地教学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督。区域性国家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应根据有关规定制定骨干师资培训计划并报卫生部，经卫生部会同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定的专家组审议论证后予以实施。卫生部会同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其教学工作定期、不定期地进行督导检查。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会同教育、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的指导监督。

**（六）培训考核。**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骨干师资培训考核工作，并建立全国骨干师资信息库。对完成培训考试合格者，颁发全科医学骨干师资培训合格证书。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师资培训考核工作，对完成全科医学师资培训考试合格者，颁发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并建立师资信息库。

全科医学师资实行动态管理，探索师资资质再认证。已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证书认可的全科医学师资，应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参加培训等方式更新知识、提高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

各级卫生、教育、财政和中医药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工作，将其作为全科医生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健全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确保培训落实并取得良好效果。鼓励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的综合医院设立全科医学科、全科医学教研室开展相应培训工作。师资培训纳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合格者授予相应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二）协调优质资源，帮扶薄弱区域。**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局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师资培训力量薄弱的省（区、市）特别是西部省（区、市）的支持力度，根据当地需求，重点给予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各省（区、市）应重点加强基层实践基地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有效措施，大力充实加强基层师资队伍，推动基层指导带教水平尽快实现跨越。

**（三）强化经费保障，确保专款专用。**

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按一定标准对中西部地区给予补助，东部地区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师资培训经费优先满足基层实践基地师资培训需求。鼓励社会资金支持师资培训。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培训经费，保证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卫生部、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会同财政部适时对培训工作进行督导。